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第 18 期

复总第 790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决定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受国务院督查激励市县和部门表扬奖励的通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9)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9)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	(12)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	(29)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民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管理办法	(3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的通告	(35)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36)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	(36)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30, 2019 Issue No.18 Serial No. 790

CONTENTS

Decre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vising Decisio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ling, Delegating or Authoriz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Cities, Counties and Departments with Good Performance During Inspec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in 2018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oll Road System and Removing Expressway Toll Booths at Provincial Borders	(5)
Implementing Program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oll Road System and Removing Expressway Toll Booths at Provincial Borders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y Pursuing Steady Industrial Growth and Promoting Investment in 2019	(9)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y Pursuing Steady Industrial Growth and Promoting Investment in 2019	(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ating of Nursing Homes	(12)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ating of Nursing Homes (Trial)	(12)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Improving the Teaching Facilities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2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on Subsidies for Developing Non-government Run Nursing Homes	(33)
Management Measures on Subsidies for Developing Non-government Run Nursing Homes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Exhaust Pollution Det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In-use Motor Vehicles	(3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Joint Oversight through Random Inspection and Public Release for Safety in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36)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Joint Oversight through Random Inspection and Public Release for Safety in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Special Provincial Financial Funds for Agriculture	(43)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Special Provincial Financial Funds for Agriculture	(44)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已经省政府 2019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刘国中
2019 年 8 月 22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 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决定

经研究，决定对《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14 号)附件 1《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24 项)》中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 19 项“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台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二、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受 国务院督查激励市县和部门表扬奖励的通报

陕政字〔2019〕6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对 2018 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扩大内需、推进高水平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并采取相应奖励支持措施。我省省级层面 4 项工作和宝鸡市等 8 个市、县

6个方面工作受到督查激励。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省政府决定,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市、县和省级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对有关市、县在国家奖励支持基础上,再给予配套奖励支持。

一、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省市场监管局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宝鸡市,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优先作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报制度改革、社会共治、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等工作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优先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评定中给予支持。同时,积极支持宝鸡市申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点地区,在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方面进一步探索和实践。

二、对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西安海关予以通报表扬。

三、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较高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

四、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管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财政绩效考核排名靠前的榆林市、兴平市、石泉县,在国家分别奖励35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基础上,由省上再分别奖励1357万元、1902万元、2403万元。

五、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根据2018年度考核结果,省上优先支持汉中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六、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省市场监管局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韩城市,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优先安排质量提升行动重点项目,重点扶持中小微企业质量工作,优先提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七、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任务完成较好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予以通报表扬。

八、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延安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在国家奖励3000万元基础上,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由省上再给予2500万元配套奖励。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丹凤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在国家奖励500万元基础上,由省上再给予200万元配套奖励。

九、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延安市,在国家奖励500万元基础上,由省上再给予50万元配套奖励,并以省医改领导小组名义授予延安市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市称号。

十、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省生态环境厅、省财

政厅予以通报表扬。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渭南市,由省上给予 440 万元奖励,同时在安排中央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时予以倾斜,在安排改善大气、水环境质量资金时予以奖励。

希望受表扬的市、县、部门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不断取得新的工作成效。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践行“五个扎实”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要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把握大势、坚定信心,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为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20 日

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我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确保 2019 年底前取消全省高速公路 21 处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落实国家总体技术方案、工程建设方案、运营和服务规则、网络安全防护制度，制定我省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实施方案，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封闭省界收费站之间未封闭的 G5 京昆高速川陕界黄坝驿立交、G5 京昆高速晋陕界龙门工业园立交、G7011 十天高速陕甘界白水江立交、G85 银昆高速川陕界小坝立交、G22 青兰高速陕晋界壶口立交匝道（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所在地市政府负责，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推进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等系统升级，收费站、收费车道、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加强系统网络安全保障（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开展系统联调联试，基本具备系统切换条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适时实现新旧系统切换，取消我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所在地市政府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

1. 按照“优化服务、取消储值、免费安装、优惠缴费、快捷通行”的要求，制定我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安装 ETC 车载装置。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省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组织发行单位开展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依托商业银行网点、公安车管所、以及汽车主机厂、4S 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网点，方便公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ETC 合作发行银行负责）。组织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居民小区和村镇开展宣传，引导车辆所有人主动办理 ETC、安装 ETC 车载装置（各设区市政府负责）；新增机动车注册登记及机动车辆定期检验、驾驶证审验时，引导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主动安装 ETC 车载装置，2019 年底前辖区注册登记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将辖区注册登记车辆 ETC 车载装置安装率列入考核（各设区市政府、省公安厅负责）。2019 年底前各市、县、区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以上，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3. 拓展服务功能。积极推进 ETC 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停车场等涉车场所的多场景应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善结算系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ETC 合作发行银行负责）。

4. 落实国家汽车预置安装 ETC 相关政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ETC 车载装置技术标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 ETC 车载装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5. 落实公安机关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政策,便利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落实公路收费法规政策。适时修订《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通行费减免政策,加快清理规范我省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认真落实国家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实施意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车辆科学出行,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摩托车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科学测算和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费率标准,引导货运车辆集约高效运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充分利用现有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系统,推动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研究制定相关超限超载车辆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完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依法打击偷逃通行费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建立健全高速公路信用体系,推动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等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平台,实行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负责,人民银行西安分行、EFC 合作发行银行等配合)。

(六)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 2014 年底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的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债务利息负担,防范化解我省政府收费公路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定期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强化工作措施。要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措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地方债务管理平稳有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建立工作专报制度,明确专人,定期向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ETC 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除积极争取国家车辆购置税资金补助外,由省政府统筹负责,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鼓励通过市场机制筹集资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工程建设、系统改造、网络运行及后续运营等安全保障工

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拆除高速公路省界正线收费设施,保障正线公路畅通;对正线外的设施,要统筹应急、养护、服务、监督检查和公安查控等工作需要综合利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五)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按照转岗不下岗的原则,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制定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通过向新开通高速公路、ETC 发行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岗位分流安置收费人员。鼓励收费人员自主创业。凡自愿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

(六)加强宣传引导。采取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现场采访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有针对性地解读好 ETC 推广、货车按车(轴)型收费、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等相关政策,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加强舆情监测,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各设区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附件: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 刚 副省长

副组长:王晓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育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徐 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新泉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郭平社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交警总队总队长

成 员:冯利荣 省交通运输厅总会计师

姚会芳 省司法厅副厅长

崔跃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

张虎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骆东山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志峰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刘丽岩 陕西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总会计师冯利荣担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2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做好 2019 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保持全省工业平稳运行，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8%

1. 紧抓国家推进煤炭工业总量去产能向结构性优化产能转变的机遇，加快完成产能核增工作，力争全年煤炭新增产能达到 3000 万吨以上，能源工业增长 7.8% 以上。（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相关设区市政府配合）

2. 大力培育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医药、现代化工等新支柱产业，提高总量占比，力争非能工业增长 7.8% 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相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3. 着力发挥省属大企业集团稳增长支撑作用，省属国有工业企业全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
(省国资委负责)

4. 加强工业运行监测分析，扩大监测企业覆盖面，定期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及时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采取针对性措施，为企业发展搞好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5. 对全省规模以上停产、减产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按“分类施策”“一企一策”原则，着力解决好企业复产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按预期复产达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

急厅按职能牵头,各设区市政府具体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6. 全面梳理今年竣工投产新增产能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夯实推进责任、加强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当年竣工投产重点工业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确保新增产能项目尽早达产达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7. 对电子、汽车等重点工业品超销售企业给予奖补,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实施奖励;继续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做大做强“陕西制造”“陕西品牌”;在省外新建 10 个左右地产品牌推广示范店,开展供应链建设试点,打造 1—2 个省级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城市,培育 5—8 家示范企业;加强汽车销售市场的服务与监管,推广城市便利加油站;创建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继续抓好实体零售创新转型试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分工负责)

二、加大工业投资力度,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8. 制订年度工业投资计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力争工业投资增长 6%以上;加快推进 600 个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早日落地投产;着力做好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跟踪服务和推进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9. 制订加强技改工作实施意见,力争全年技改投资增长 7%以上;抓好 100 个总投资 500 亿元的重大技改项目建设,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强化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跟踪服务,对技改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县继续实行奖励;加大机械、冶金、建材、纺织、食品等产业的改造提升力度,提高企业装备工艺和智能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10. 用好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现奖补政策,积极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以“做大整车、做强配套、做优服务”为主线,大力引进和推进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建设,培育完善轿车、重卡、中轻卡、客车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11. 做大做强输变电、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等产业,加快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抓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以高端金属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构建创新药物、现代中药等生物技术产业链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加大招商引资,鼓励企业“走出去”

12. 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精准招商,紧盯国内外知名企业,主动对接联系,力争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加快推进哈萨克斯坦爱菊粮油工业园、吉尔吉斯斯坦中大工业园等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全年组织 100 场工业品促销活动;精心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鼓励企业参加 24 个重点支持的境外知名展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分工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13. 力争新增工业市场主体 5 万户,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500 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4. 用好 50 亿元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帮助有市场、有信用、暂时遇到流动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

关。发挥好 10 亿元民营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作用,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开发新产品、更新设备、升级技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15. 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专业园区升级为省级经开区。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内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经验;深化苏陕合作共建“区中园”;加强对 50 个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激励和动态监管,新培育 3—5 户省级“双创特色载体”。2019 年,力争非公经济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5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分工负责)

16. 按照《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操作规程(试行)》,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补助。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的宣传落实。(省科技厅负责)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17. 加大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力争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挂牌,省级创新中心累计挂牌达到 7 个以上,新培育 30 个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品牌建设。促进新产品推广应用,不断提升新产品产值占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8. 继续推进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工作,支持制造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突破一批制造业核心关键技术,推进重点产业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龙头企业校企合作新型研发平台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培育拟在科创板上市的 100 户企业。(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19. 继续推进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力争中省两级示范企业和项目达到 100 户以上;新培育引进认定 20 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0. 全力推进“一网一池”建设,加快百度西部数据中心、国家气象大数据中心、国家苹果大数据中心、紫光云西部节点等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培育新型智慧城市产业链,力争西安、宝鸡、杨凌 3 个市(区)达到全省新型智慧城市示范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21. 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认定,在高档数控机床、重型成套装备、信息化等领域率先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龙头企业。推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培育一批有潜力的工业设计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22. 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支持发电企业和用户自主协商交易电价,持续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再降低 10% 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23.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分工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民发[2019]3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民政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为加强我省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星级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76号)等有关规定,制订《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

2019年1月8日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星级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范围内依法取得相关登记和许可证照或备案,且运营1年以上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坚持统一标准、量化考核、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依照《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标准》(试行)附件1认定,星级等级按照综

合评分从低到高分为三星、四星、五星 3 个等级。

评级原则：五星级应达到评价报告综合分数 800 分(含)以上；四星级应达到评价报告综合分数 700 分(含)以上；三星级应达到评价报告综合分数 600 分(含)以上。

第五条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四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评审结果审核认定、评估争议调处、证书和牌匾发放等。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三星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协调、评审结果审核认定、评估争议调处、证书和牌匾发放。负责对申报三星级以上星级养老机构进行初评，并出具初评意见。

第六条 养老机构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可以申请星级评定：

- (一)遵守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 (二)近 3 年内养老机构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三)近 3 年内养老机构在机构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纪、违规事件；
- (四)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五)无其他违法违纪情形。

第七条 养老机构申请星级等级评定应遵循自愿原则，向属地主管民政部门递交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 (一)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或备案文件；
- (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三)机构简介(主要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管理流程、工作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图、所获荣誉和奖项)；
- (四)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申请表(附件 2)；
- (五)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自评表(附件 3)；
- (六)评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养老机构向属地主管民政部门申请星级评定，市、县级民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由实施许可、登记、备案的民政部门出具推荐意见，按第五条逐级开展评定相应工作。

省、市级民政部门成立评定小组或委托具备评价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定工作。

各级评定小组负责相应星级评定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相应民政部门统一授予星级评定证书和牌匾。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养老机构可向相应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民政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复核答复。

第九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每 3 年集中开展一次，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重新申请星级等级认定。

第十条 养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评定:

- (一)3年内发生生产安全较 大事故的;
- (二)3年内发生虐老、欺老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评定中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有伪造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评定中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干扰评定工作行为的;
- (五)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定机构应通过公开招标遴选,并与相应的民政部门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开展评定工作。

省级民政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质量评价活动进行实地抽查。对违反评定活动相关规定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民政部门将中止合同关系。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价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

第三方评定机构应将评价过程中涉及养老机构的所有评定资料移交民政部门。对涉及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商业模式、财务营收、住养老人数据等有关信息应当保密,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不得用作星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评定为星级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将颁发星级认定证书和牌匾,各级民政部门可以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过星级认定的养老机构可在下一评定年度申请更高等级的评定,其评定程序与首次评定相同。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获得评定星级后,一经发现与标准不符或给入住老年人带来直接或间接利益损害的行为时,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当地民政部门应对本辖区星级养老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实地检查。如发现有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责令养老机构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省级民政部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星级评定名义向养老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民政厅于2011年发布的《陕西省社会福利机构等级评定办法》同时废止。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按相关规定另行执行。

附件:1.《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项目与分值》

2.《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申请表》(略)

3.《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自评表》(略)

附件 1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项目与分值

1.结构性指标,总分 250 分

1.0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1.1 现场验证 基本条件	具备并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备案文件)及其他合法证明许可(备案)文件,建立养老机构年度报告制度。	基本 条件		
	具备并提供事业单位、工商企业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合法证明文件。			
	有签订预防事故的责任书、具备并提供《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具备电气防火检测、避雷检测报告。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等,有检验合格许可证并按时完成年检。			
1.2 人力资源 25 分	养老护理员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要求,持证上岗,并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护理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宜为:与自理老年人 1:10,与轻度及中度失能老年人 1:5,与重度失能老年人 1:4。	《养老机构 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 会福利机构 基本规范》 MZ008	5	
	机构最高管理层结构合理。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有卫生技术职称或有助理社工师职业资格以上的成员至少 1 名。		5	
	行政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职工人数在 50 名以上(含 50 名)的,不超过职工总数的 10%;职工人数在 50 名以下的,不超过 15%。		5	
	养老机构应具备经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委托其下属机构或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合格的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护理、老年人痴呆照护、老年人康复训练等专项能力人员及社工(职业鉴定)人员。		5	
	机构建立并落实了内部培训制度,培训制度应包括不限于是否制订年度护理培训计划、岗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等。		5	
1.3 卫生环境 20 分	室内外环境达成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纸屑、无灰尘等,提供舒适、清洁、安全的适老环境。		10	
	院内绿化率达到 60%以上。		10	

1.0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1.4 急救设施设备 15 分	急救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并规范管理。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急救物品和药品是否完好、管理规范,医护人员熟练掌握急救药品和物品的使用。		5	
	紧急呼叫系统是否完好。		5	
1.5 员工权益保障 15 分	制订并执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薪酬、考核以及劳动保护的相关制度。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近一年内无发生被处罚的劳动纠纷事件。		5	
	对新进及在职员工每年进行健康体检。		5	
1.6 行政管理 50 分	有介绍本机构情况,说明本机构的服务宗旨、对象、项目、收费及托养者申请加入和退出服务的办法与发表意见的途径,以及投诉处理承诺等。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5	
	有工作人员、管理机构和决策机构的职责说明、工作流程及组织机构图。		5	
	机构制订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定期就其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5	
	有员工和入住老年人花名册。在工作时间内员工是否分类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5	
	有为老年痴呆、智残和患有精神病的老年人佩戴写有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卡片或标识。		5	
	机构建立并落实老年人满意/不满意信息定期收集、分析及处理的相关制度。		5	
	有建立每周一次行政查房制度,落实率 $\geq 90\%$ 。		5	
	严格执行财务、审计等规定要求,如财务、出纳不得1人兼任等。		5	
	机构内建立有老年人参加的民主管理委员会,并定期开展相关活动。		5	
	建立并严格执行有关人事、捐赠等方面规定。		5	
1.7 养医结合方式 25 分	养老机构采用下列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二选一,不可重复计分)			
	(1) 不能自主提供医疗服务的,与周边医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常规医疗护理以及业务指导等医疗服务。		5	
	(2) 养老机构服务区域内设有医疗机构,并提供医疗服务。		15	
	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		10	

评定指标	区域/功能	评定项目	分值	得分
1.8 设施设备 100 分 否定项 (养老机构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设施设备条款不得分)		老年人居住建筑严禁采用螺旋楼梯或弧线楼梯。		
		老年人可触及的散热设备及供暖管道、配件等,必须有防止烫伤和碰伤的保护措施。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1台能容纳担架。		
		总平面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处。		
		老年人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老年人居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音震动的设备机房等邻近布置。		
		每间居室的使用面积应满足不小于6m ² /床的配建指标。		
1.8.1 10 分	建筑规划、流线设计	与其他建筑合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	2	
		老年人照料设施道路系统设计宜人车分流。机动车道路应设置限速行驶标识和路面减速设施。机动车停车场距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最近的位置上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或无障碍停车下客点,无障碍停车位或停车下客点应有明显的标志。	3	
		全部老年人用房与救护车辆停靠的建筑物出入口之间均应明确规划出紧急送医通道,应确保紧急送医通道的连续、便捷、畅通。遗体运出的通道不应穿越老年人日常活动区域。	3	
		建筑物及场地内的物品运送应洁、污分流,且运送垃圾废物、换洗被服等污物的流线不应穿越食品存放、加工区域及老年人用餐区域。	2	
1.8.2 10 分	无障碍设计	老年人照料设施、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老年人用房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经过无障碍设计的场地和建筑空间均应满足轮椅进入。无障碍设施的地面应达到国家防滑等级及防滑安全程度。	4	
		老年人使用的室外交通空间,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连接。交通空间的主要位置两侧应设连续扶手,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扶手直径为30~45mm;2、扶手高度应为0.85m~0.90m,设置双层扶手时,下层扶手高度宜为0.65~0.70m,扶手临墙侧到墙面净距不宜少于40mm。	3	
		卫生间、盥洗室、浴室,以及其他用房中供老年人使用的盥洗设施,应选用方便无障碍使用的洁具:坐便器高度不应低于0.40m;浴盆外缘高度不宜高于0.45m,其一端宜设可坐平台。	3	

评定指标	区域/功能	评定项目	分值	得分
1.8.3 12 分	消防监控、紧急呼叫和信息系统	建筑内以及室外活动场所(地)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各出入口走廊、单元起居厅、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各楼层的电梯厅、楼梯间,电梯轿厢等场所应设置安全监控设施。	3	
		共用走廊、楼梯间、候梯厅和门厅等公共空间均应设置疏散导向标识、应急照明装置,宜设置音频呼叫装置;辅助逃生装置应与消防监控系统相连。公共疏散通道的防火门扇和公共通道的分区门扇,距地 0.60m 以上,应安装透明的防火玻璃;防火门的闭门器应带有阻尼缓冲装置。	3	
		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卫生间、浴室、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应设紧急呼叫装置,紧急呼叫信号应能传输至相应护理站或值班室。紧急呼叫装置要保障老年人方便触及。	3	
		信息设施系统:1、应配置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等信息设施系统;2、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和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设置有线电视、电话及信息网络插座,并应设置无线局域网络覆盖。	3	
1.8.4 9 分	空调、照明和环境要求	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高于 25℃地区的养老设施建筑,应设置降温设施。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卫生间、浴室、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以及康复与医疗用房宜设置温度监控及调控系统,并实现各用房内单独调控。	3	
		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宜设置备用照明,照度值不应低于该场所一般照明照度标准值的 10%。	3	
		老年人居住建筑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严格控制室内装修污染。老年人居住建筑的环境噪声和居室噪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1.8.5 11 分	活动用房、户外活动场地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文娱与健身用房总使用面积应满足不小于 2m ² /床的配建指标。	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总平面内应设置供老年人休闲、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室外活动场地;集中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公共无障碍厕所。	3	
		室外轮椅坡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 坡道的起止点应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旋空间。室外轮椅坡道的两侧应设扶手,凌空侧应设置栏杆,并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3	
		室外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应在台阶起止位置设置明显标识,室外台阶应设置照明设施。	2	

评定指标	区域/功能	评定项目	分值	得分
1.8.6	走廊楼梯、电梯 10 分	老年人使用的走廊，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 1.40m；当走廊的通行净宽大于 1.40m 米且小于 1.80m 时，走廊中应设通行净宽不小于 1.80m 的轮椅错车空间，错车空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m。	3	
		电梯数量应按服务规模经计算确定，二层及以上楼层床位数累计超过 120 床，电梯数量不应少于 2 台。	3	
		轿厢内壁周边应设有安全扶手和监控及对讲系统，选层按钮和呼叫按钮高度宜为 0.90~1.10m。	2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应采用防滑材料饰面，楼梯踏步起始与结束的部位应有重点照明提示或设置荧光标识，所有踏步上的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2	
1.8.7	服务窗口、厨房、公共餐厅和洗衣房 11 分	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窗口部门，用房位置应明显易找并设置醒目标识。	4	
		厨房应满足卫生防疫等要求，且应避免厨房工作时对老年人用房产生干扰。厨房应有供餐车停放及消毒的空间。	2	
		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应符合下列规定：1、使用面积应满足不小于 1m ² /座的配建指标；2、护理型床位照料单元的餐厅座位数，按所服务床位数的 40%测算，非护理型床位照料单元的餐厅座位数按所服务床位数的 70%测算；3、当单元起居厅兼做老人集中使用的餐厅时，应同时符合单元起居厅与餐厅的设计规定，但使用面积可不叠加计算。	3	
		洗衣房平面布置应洁、污分区，并应满足洗衣、消毒、叠衣、存放等需求；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不渗漏。洗衣房宜附设晾晒场地，当地面布置困难时，晒衣场地也可布置在上人屋面上，并应设置门禁和防护措施。	2	
1.8.8	生活单元 10 分	1、按照料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起居厅、就餐、护理站、药存、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盥洗、洗浴等用房，可设老年人休息、家属探视等用房；2、按生活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卫生间、盥洗、厨房或电炊操作台等基本操作空间。	3	
		1、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m ² ，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6m ² 。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2、居室的净高不宜低于 2.40m。	3	
		照料单元的使用应具有相对独立性，每个照料单元规模不应大于 60 床。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应单独设置，每个照料单元规模不宜大于 20 床，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应设门禁系统。	4	

评定指标	区域/功能	评定项目	分值	得分
1.8.9	公共浴室和盥洗室 8分	居室未附设洗浴设施时,应集中设置浴室,并符合下列规定:1、浴位数量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护理型床位每12床设1个,非护理型床位每8床设1个。其中轮椅老年人的专用浴位不应少于总浴位数的30%,且不应少于1个;2、浴室内应配备助浴设施,并应留有助浴空间;3、浴室应附设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盥洗盆或盥洗槽,并应套设更衣间。4、在老年人公共浴室内安装安全可靠的供暖设备或预留安装供暖设备的条件。	4	
		居室未附设卫生间或盥洗设施时,应集中设置盥洗室,并符合下列规定:1、盥洗室的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护理型床位每12床设1个,非护理型床位每4床设1个;2、盥洗室与最远居室的距离不应大于20m。	4	
1.8.10	卫生间 9分	卫生间内与坐便器相邻墙面应设水平高0.70m的“L”形安全扶手或在坐便器两侧设水平高0.70m的“II”形落地式安全扶手;贴墙浴盆的墙面应设水平高度0.60m的“L”形安全扶手,入盆一侧贴墙设安全扶手。	3	
		照料单元应设公用卫生间,且座便器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附设卫生间的居室床位可不计在内)。护理型床位每6床设1个,非护理型床位每4床设1个,且最小规模不应小于2个坐便器。每个公用卫生间内至少应设1个供轮椅老人使用的无障碍厕位,或合并设置为无障碍卫生间;与盥洗室分设的公用卫生间应设1—2个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	3	
		老年人居室的卫生间应至少配置坐便器、洗浴器、洗面器三件卫生洁具,宜采用浅色卫生洁具,三件卫生洁具集中配置的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3m ² ,并应满足轮椅使用;卫生间空间布置应留有相应的助洁、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在老年人居室的卫生间内安装安全可靠的供暖设备或预留安装供暖设备的条件。	3	

备注:1. 本条款依据《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编制。

2. 否决项释义:1.1 为否决项,有一项不符合则取消评审资格。

3. 1.8 设施设备其中一项不符合,则本项不得分。

2.过程性指标,总分 500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1 机构安全管理 50 分	建立落实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操作规范或规程;安全检查制度;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	《养老机构 安全管理》 MZ/T032 《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基 本规范》 GB/T35796	10	
	机构对食物中毒、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老年人自伤、跌倒、坠床、噎食、窒息、误吸、走失、烫伤等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类型、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处理原则、处理流程和工作要求。工作人员了解并掌握预案。		10	
	机构对消防安全设施每年进行 1 次全面检测,以确保完好有效。		10	
	机构每半年开展 1 次消防演练和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教育培训;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白天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每日各不少于 2 次。演练及检查工作应保持记录。		10	
	机构建立并落实老年人信息安全管理,避免老年人信息泄露。		10	
2.2 护理业务管理 20 分	机构按责任制护理模式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执行责任制排班,是否制订责任制护理工作职责及内容,老年人对责任护理员能知晓;失智老年人是否设专区提供服务。	《养老机构 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人人社 会福利机构 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基 本规范》 GB/T35796	5	
	机构对老年人建立了护理个案计划,提供 24 小时生活照料服务并按计划 100% 落实护理项目及其要求。		5	
	护理人员掌握护理对象一般资料,如:老年人姓名、年龄、疾病诊断、护理级别、饮食习惯、生活个人爱好、心理情况、家庭情况等。		5	
	养老机构建立老年人常见疾病如:冠心病、糖尿病、脑梗塞后遗症、慢性伤口、造口、失禁等护理常规并予以落实,无安全隐患。		5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3 护理质量 30 分	机构制订并落实了对老年人实施限制性防护、使用尿不湿和鼻饲等护理措施的内部管理规程。管理规程内容是否包括：评估、使用登记、使用期观察、解除评估及其机构内部管理权限等，以防止滥用。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护理管理工作规范》 (第4版) 广东科技出版社	5	
	机构正确悬挂各类相应护理等级标识及相关防跌倒、防压疮、防坠床、防噎食等安全警示标识。		5	
	老年人符合“三短六洁”标准要求，老年人床单位物品是否清洁并定期更换，老年人居室环境是否整洁、无异味，公用区域老年人物品摆放是否标识清楚。		5	
	机构根据老年人治疗和病情康复的需要摆放正确卧位和规范使用防护用具，如护床栏、防护垫，并及时实施预防措施。		5	
	机构对不能自主翻身及存在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及时采取相应的护理措施和预防措施，落实巡查制度，有巡查和翻身记录。		5	
	机构建立并落实管道管理规范，管道位置、标示是否正确，引流是否通畅，老年人和家属是否知晓留置管道的目的并配合。		5	
2.4 护理安全 50 分	机构建立并落实老年人身份查对制度，护理操作是否落实“三查八对”。		10	
	机构建立相应的医嘱查对制度和执行制度，并按要求落实，护士执行医嘱后能及时签全名及执行时间，字迹清楚能辨认，非抢救时不执行口头医嘱。		10	
	机构建立并落实老年人转送、请假外出流程，确保转送过程中老人安全及外出交接。		10	
	护理操作及讨论病情时保护老年人隐私，操作时无不必要的暴露。		10	
	护理站、治疗室等工作间按“五常法”管理，物品摆放有序，洁、污分开。各类物品分类、定位摆放有标识。标示有效期限的物品按使用先后摆放。		10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5 质量检查与 改进 20 分	机构建立并落实护理组长、护士、护理主管等各层级查房制度,其中护理组长查房每周不少于1次、护理主管查房每月不少于1次;查房记录清晰明确,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机构建立并按要求执行交接班制度,是否执行早会交班、床边交接班;交班记录清楚,有重点,并且重点事情交代记录具有连续性。所有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		5	
	机构护理文件质量管理符合规范,包括不限于护理文书记录单、医嘱单、体温单、护理病历及医生病历均符合医疗文书书写规范。		5	
	机构建立护理工作质量检查制度及护理质量缺陷管理制度;各级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及安全分析,并做好记录。		5	
2.6 药物管理 20 分	护士基本掌握常用药品管理及使用特殊要求、基本掌握常用药品的不良反应,并密切观察用药后效果。	《养老机构 基本规范》 GB/T29353	5	
	机构对高危药品限量、定位、单独存放,使用专用标识,且标识醒目;对机构自购的第二类精神药品是否按规范进行管理。		5	
	对包装容易混淆的药品、一品多规或多剂型药物的存放有明晰的“警示标识”。	MZ008	5	
	对老年人自备处方药品进行统一登记、保管以及发放。冰箱药品标志明确、无混放,温度恒定,有监测记录(每天2次)。	《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2.7 院内感染控制 35 分	机构建立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小组,制订并实施院内感染控制预防、控制、报告和处置等相关制度。	养老机构基 本规范》 GB/T29353	5	
	护理人员掌握手卫生重点环节。如落实各环节的手卫生措施、洗手操作规范。操作手套是否做到专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		5	
	遵守无菌操作原则。物品使用一人一份;治疗盘有铺盘时间无过期,盘内药品包装符合要求;棉签、复合碘开启后注明时间,无过期;配好的静脉用药2小时内使用;启封溶媒不超过24小时;吸痰用物每日更换1—2次;干燥持物钳、无菌容器开启后4小时有效。	MZ008	5	
	无菌物品存放管理规范。无菌物品按日期先后摆放,灭菌标识明显、规范,无过期失效;存放区域清洁,无非无菌物品及杂物;无菌物品在存放时应保留大包装,不得直接置于地面。	《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7 院内感染控制 35 分	紫外线消毒登记及维护是否正确。落实紫外线消毒、强度监测、时间累计，并有记录；紫外线灯使用不超过 1000 小时。使用其他消毒方式(如空气消毒机等)应提供定期消毒效果有效性验证报告。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落实重度失能老年人床单位每天湿扫；是否落实终末消毒。		5	
	正确处理医疗垃圾。如医疗废物分类放置；锐器盒及时有效封口，封条项目完整，封口后锐器盒 24 小时内送出；有医疗废物交接、称重手续，并登记、签名。		5	

第 2.8、2.9 条款：

- 1、首先根据养老机构自行申报的服务项目，按每一项 3 分，计算出机构总分值；
- 2、对养老机构自行申报的服务项目，进行抽样评价。抽样活动应覆盖所有服务项目类别、服务对象类别。通过抽样评价，计算出平均评价 α 值。
- 3、第 2.8、2.9 指标机构总得分=机构总分值 \times 平均评价 α 值，四舍五入。

2.8 生活照料服务 81 分	清洁卫生护理类(共 15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穿/脱衣 <input type="checkbox"/> 洗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漱口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洗足 <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床上擦浴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会阴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指(趾)甲 <input type="checkbox"/> 压疮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梳头 <input type="checkbox"/> 剃须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护理管理工作规范》 (第 4 版) 广东科技出版社	45	
	饮食护理类(共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喂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喂饭 <input type="checkbox"/> 鼻饲		9	
	排泄护理类(共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排便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取便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尿不湿		9	
	转移护理类(共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床上体位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轮椅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		9	
	其他护理类(共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床上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热水袋		9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9 医疗护理服务 69 分 (需具备资格的医护人员完成)	<p>非侵入性医疗护理服务类(共 8 项):</p>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体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气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雾化吸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给药 <input type="checkbox"/> 压疮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气管切开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伤口换药(含造瘘口护理等)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24	
	<p>侵入性医疗护理服务类(共 14 项):</p> <input type="checkbox"/> 测血糖 <input type="checkbox"/> 皮下注射(胰岛素注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引流袋(尿袋、粪袋、造口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吸痰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冲洗 <input type="checkbox"/> 鼻饲管置管 <input type="checkbox"/> 密闭式输液 <input type="checkbox"/> 静脉采血 <input type="checkbox"/> 静脉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皮内注射(皮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导尿 <input type="checkbox"/> 灌肠 <input type="checkbox"/> 肛管排气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护理管理工作规范》 (第 4 版) 广东科技出版社	42	
	<p>康复护理类(共 1 项):</p> <input type="checkbox"/> 关节松动训练 (需康复技师完成)		3	
2.10 出入院服务 15 分	<p>入住老年人服务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p> <p>各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是否公开和便于查阅。</p> <p>服务终止时,机构通知第三方并协助办理出院手续。</p>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5 5	
2.11 评估服务 15 分	<p>机构建立了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跌倒、坠床、吞咽、压疮、智能精神状态专项评估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具备评估资格的专业团队、专用设施设备、评估流程和方法、评价结果的运用以及再评估的相关要求等。</p> <p>机构评估人员正确实施各项评估,再评估是否及时。</p> <p>机构评估结果按规定在护理服务过程中得到了合理的运用。</p>		5 5 5	
2.12 老年人健康管理 15 分	<p>机构建立老年人入住和健康档案,档案覆盖率应为 100%;档案内容包括:服务合同、老年人身份证明、病史记录、体检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老年人出院后 5 年。</p> <p>机构每年不少于 1 次组织老年人体检。</p> <p>机构不少于每季度开展 1 次老年人保健和传染病预防等宣教活动,并保持记录。</p>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5 5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参考依据	分值	得分
2.13 洗涤服务 15 分	配备了专门的洗涤人员、洗涤设备及固定场所或有监控的洗涤外包。 严格执行衣物分类清洗。被污染的织物应单独收集、清洗和消毒。 需浸泡消毒的衣物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经试纸检测消毒一般物品有效氯含量 $\geq 250\text{mg/L}$,消毒污染物品有效氯含量 $\geq 500\text{mg/L}$,煮沸消毒时间为 20–30 分钟,洗涤剂的洗涤时间为 1 小时。采用其他消毒方式,应提供其消毒效果的有效性证据。		5 5 5	
2.14 膳食服务 25 分	每年不少于 1 次对入住老年人营养状态进行评估,并提供营养健康报告。 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疾病要求,提供痛风、高血脂、糖尿病等个性化膳食服务。 每周对老年人食谱内容进行调整,食谱向老年人公布并存档。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的有关要求;膳食服务提供者健康证持有率是否达到 100%;成品与半成品分开、生熟分开。 厨房供应的每餐食物留样备查,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于清洁消毒后的密封专用容器内,在 0°C—4°C 的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00g。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29353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MZ008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35796	5 5 5 5 5 5	
2.15 心理/精神支持 和休闲娱乐 30 分	机构对新入住的老年人制订并实施入住适应计划,以帮助老年人熟悉机构、融入集体生活。 建立入住老年人谈话并记录制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必要时,应由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参与进行心理干预并记录效果。 护理人员了解并掌握老年人心理评估基本方法及应对措施。 机构建立并实施了督促家属或相关第三方定期探访老年人的制度。 有必要的设施和场所并提供有社工组织的休闲娱乐活动,1 项/日。 组织自理老年人每季度参加 1 次公益活动		5 5 5 5 5 5	
2.16 安宁服务 10 分	制订相关服务规程并有固定的场所,帮助老年人安详、有尊严地度过生命终期。 设有专人进行哀伤辅导和后事指导。		5 5	

3.0 结果性指标, 总分 250 分。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定义/计算公式	分值	得分
3.1 床位入住率 4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frac{\text{入住人数}}{\text{床位总数}} \times 100\%$	0	
	50%(不含)以下		20	
	50%—65%(含)		30	
	65%—80%或以上		40	
3.2 重度失能老年人入住比例 4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frac{\text{重度失能老年人入住人数}}{\text{总入住老年人数}} \times 100\%$	0	
	<20%		20	
	≥20%		30	
	≥30%		40	
3.3 跌倒率 3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frac{\text{跌倒人次}}{\text{入住老年人总数}} \times 100\%$	0	
	>10%		10	
	≤10%		20	
	≤5%		30	
3.4 限制性防护 使用率 3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frac{\text{限制性防护使用人数}}{\text{入住老年人总数}} \times 100\%$	0	
	>10%		10	
	≤10%		20	
	≤5%		30	

评定指标	评定项目	定义/计算公式	分值	得分
3.5 压疮率 3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最近 30 天是 I ⁰ 压疮发生率 $\leq 5\%$, II ⁰ 压疮发生率为 0	(排除低蛋白血症、高度水肿、癌症晚期、恶液质老年人)。	0 30	
3.6 机构上年综合责任保险赔付率 30 分	无参加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leq 200\%$ $\leq 120\%$ 为 0%	(上年度已决赔款金额 + 上年度未决赔款金额) 上年度保险费 $\times 100\%$	0 10 20 30	
3.7 顾客满意度 3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80\%$ $\geq 80\%$ $\geq 90\%$	见附录 1：养老机构入住人员满意度测评表 (略)	0 10 20 30	
3.8 员工满意度 20 分	无相应数据或数据失实 $<80\%$ $\geq 80\%$ $\geq 90\%$	附录 2：养老机构员工满意度测评表(略)	0 5 10 20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

陕教规范〔2019〕2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6号)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进新时期全省中小学教育装备改革发展，提升基础教育整体水平，现就加强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实现教育现代化总体目标，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根本，以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为重点，以教育装备“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手段信息化、应用常态化”为目标，全面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在装备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全面提高中小学校教育装备整体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各地要因地制宜统筹制订中小学教育装备工作总体规划，进一步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要综合考虑城镇、农村、贫困地区教育装备工作现状，集中力量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学校教育装备建设，形成发展合力。

(二)标准引领，特色发展。各地要以基础教育课程标准、教育装备标准为引领，强化法治意识、规范意识和专业意识，推进教育装备工作制度化和专业化；要注重队伍建设，发挥专业技术力量作用，实现基础设施、教育资源、师生应用能力协同发展；创新建设、应用理念，在实现教育装备配置标准化的基础上，推动学校教育装备特色化发展。

(三)优化机制，融合创新。发挥好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学校建设、教育装备配置中的指导和监管作用，培育、引导、规范教育装备市场，形成有效配置机制；推进教育装备与课程建设和学校文化深度融合，教育装备与师资培养和教学实践深度融合，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基层进行实施模式创新、管理方式创新、应用技术创新。

三、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初步建立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与学生核心素

养培育相协调,与国家课程标准相匹配的教育装备标准体系,推动全省中小学校实现教育装备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手段信息化和应用常态化;基本建立省、市、县、校四级教育装备治理工作体系与机制;基本形成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多方深度参与、相互促进的教育装备发展格局,为加快推进陕西教育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

1. 加快中小学校学习环境建设。根据住建部 2010 年发布的《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和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实际,进一步规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教学用房功能,建设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中心,学习内容、学习方式与教育装备相融合的学习环境。加强学科专用教室建设,推进服务 STEAM 教育及创客教育的创新实验室、服务学科教学的探究实验室、服务学生未来发展的生涯规划室、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的体验教室建设,加快完善学校信息化环境,积极探索激发学生创造性深度学习 AR/VR 教学环境建设和基于数字化校园的智慧校园建设。

2. 健全中小学教育装备配备标准。根据不同学段特点和课程改革要求,依据教育部相关标准,加快完善陕西省中小学教育装备配备标准体系,编制陕西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鼓励各地结合地域文化、劳动技术、民间艺术等教育需求创新教育装备配备。

3. 提高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水平。继续开展中小学实验室标准化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引导中小学校规范建设实验教学和音体美教学场所,地理、历史、劳动技术、心理健康等功能教室建设,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在深化课程改革、适应高考综合改革方面的软硬件建设,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和全面育人的基本需要。认真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以“三通两平台、三全两高一大”建设、应用为重点,以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创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核心,加快推进中小学教育装备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和学校创新实施模式和管理方式,充分发挥教育装备的课程资源作用,在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实现特色化发展。

(二)强化教育装备科学化管理。

1. 规范教育装备配备机制。充分发挥省级部门集中采购的规范、引领作用,编制发布陕西省教育装备产品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建立教学仪器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库和教育装备配备优质典型案例与政府采购案例数据库,为各地教育装备采购配备提供参考。积极探索基于教育大数据的“云采购”平台建设,为学校零星补充教学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图书资料等提供便捷、高效的途径,使学校能够及时补充设备设施、消耗性材料。组织实施教育装备展示会,展示与引介国内国际前沿教育技术、教育装备与建设方案,分享基层学校创新实验室建设智慧,构筑多方位、复合式的教育装备双向交流平台。

各地要科学规划设计教育装备项目,统筹实施计划预算、配备方案、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质量管理、风险防控、资产监管与运维服务等,减少“运动式”、机械达标性配备。

2. 构建教育装备质量监控体系。各地采购教育装备必须遵循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新技术、新产品进入

学校必须经过专业检测机构的危害性测试和教学适应性评价,确保产品质量和师生身心健康。建立教育装备质量内部通报制度,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采购教育装备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及时向生产和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情况。要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确保安全使用。

3. 搭建教育装备信息化管理平台。稳步推进陕西省教育技术教育装备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各功能模块,不断优化教育装备用房、教育装备管理人员、资产现状、实验教学开展状况、资金投入等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为教育装备项目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对实验、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和管理工作进行监测指导,促进配备管理标准化和教育装备使用常态化。

(三) 提升教育装备应用水平。

1. 服务教育教学,发展核心素养。推动教育装备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实现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和学生社会实践的深度融合。实验室、图书室等功能部室要全天候对师生开放,鼓励师生多做实验、敢于实践,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装备的作用。要简化教育装备应用上不必要的申请、报批环节,尽可能为师生提供便利。创新图书馆、体育场馆、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各类资源使用和共享方式,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

2. 强化业务培训,规范日常管理。各地要将教师的教育装备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制订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教师、实验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教育装备应用与管理培训,特别是加强教师的教育装备通用技能与专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教师应用水平。

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实验室、专用教室管理制度,扎实做好招标采购、分配使用、更新折旧、盘点统计等日常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有毒害性、强腐蚀性、易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安全监管,建立排查制度,规范处置流程。

3. 完善考评机制,推动全面应用。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的指导,将学校教育装备建设、实验和实践教学的开展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办学水平督导评估体系,将教师教育装备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考核体系,健全绩效考核办法,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和完善教育装备添置、更新及资金投入台账,要按照课程标准将实验课、实践活动列入班级课程表,确保按照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学科实验。

进一步加强对初中高中实验操作考试的规范指导,继续实施全省实验教学成果展示、中小学教师实验操作技能研训及竞赛、实验教学说课、自制教玩具评选、最美校园书屋评选、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科技研学之旅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建立相应的评比和奖励机制,以评促建、以评促教、以评促用,推动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

4. 加强理论研究,创新育人模式。加强教育装备理论与实践研究是教育装备科学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是推进教育装备工作创新,取得实效的有力抓手。各级教育装备部门要统筹高校、教研部门及社会力量,组建教育装备研究专家委员会,设立专项研究课题,围绕教育装备发展规划、推进策略、常规管理、与教育教学过程深度融合的方法及应用效果评价等方面开展多维度研究。积极探索资源建设新机制,鼓励教育装备

生产企业、专业团体、社会机构及教育专家创建教育装备研发基地、产业园及实践场所,进一步丰富教育装备应用研究的服务支撑体系。

5. 组建专业团队,强化教育装备管理。统筹高校、中小学、教研、企业等力量,组建并充分发挥陕西省教育技术教育装备和实践教育专家库的作用,为教育装备和实践教育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培训体系,省级定期开展市、县教育装备部门人员、学校教育装备分管领导、骨干教师专项培训。各市、县要在组建市、县级教育装备工作专家团队的基础上,依托省级专项培训,开展规模培训、全员培训,切实提升教育装备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指导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本级教育装备职能机构建设,明确机构职责,充实专业技术人员、落实专项管理经费。要强化对教育装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订教育装备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建立并完善政府引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专业机构协同、企业参与的社会服务体系。各级教育装备部门要与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等部门密切协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意见》精神,制订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把落实情况及教育装备部门信息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二)资金保障。

各地要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生均公用经费中教育装备经费支出需要。在中央和地方实施的基础教育有关项目中,加强统筹,确保必要的教育装备经费安排。各中小学校要统筹公用经费安排,保障学校日常教育装备零星购置,确保消耗性材料的补充与供给,以及设备的日常运维。要鼓励引导社会团体、企业公益支持教育装备事业发展。

(三)制度保障。

建立教育装备建设及应用效果的动态调查、监测与评估制度,将学校和本地区教育装备建设、实验和实践教学的开展情况纳入办学水平督导评估体系,将教师应用教育装备能力纳入教师考核体系。各级教育装备部门要采取日常监督和随机抽取学校、随机确定时间的方式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与应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中小学校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教育技术装备的作用。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1月14日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民发[2019]6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民政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若干意见》(陕政办发〔2013〕8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76号)精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制订了《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1月15日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促进我省养老机构多元化健康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若干意见》(陕政办发〔2013〕8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76号)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养老机构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建设补助专门用于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医疗、康复、文体娱乐等设施设备的购置以及其他改善入住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建设补助的民办养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办理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商企业登记手续,并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 (二)建成并正式运营;

- (三)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 (四)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 (五)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

第三章 补助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民办养老机构(含租用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新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3000 元,改扩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第六条 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分担,省级补助 50%。市、县分担比例和资金来源由各市自行确定。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建设补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养老机构备案文件;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企业登记证书》;
- (三)《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确认表》。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由机构据实填写《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确认表》(见附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加盖公章,连同电子表格一并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和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汇总后,加盖公章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审定,按规定程序第二年一次性下拨省级补助资金。市、县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收到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下拨资金文件后 3 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一次性拨付建设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地应当科学统筹、合理规划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规模,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兴办贴近居民区的养老机构。对入住率高、管理完善的养老机构,优先安排建设补助资金。

第十条 夯实部门职责。民政部门严格审核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条件,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监督资金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民办养老机构应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受资助的民办养老机构改变资金用途的,收回一次性建设补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确认表(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 检测与维修的通告

陕交发[2019]7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在用机动车,其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且复检合格的,方可取得排气污染检验合格报告。经维修或采用排放污染控制技术等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现行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应在具备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应在具备排气污染超标治理维护能力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实施。

三、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以及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四、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029-12369,机动车维修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029-12328。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17日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3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强化落实管理责任和事前监管，切实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各负其责”的工作方针落到实处，现将《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教育厅

2019年1月21日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 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学校安全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校园安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推进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的重要举措。实行随机检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转变校园安全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水平，着力解决校园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确保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检查目的

校园安全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既要发现在校园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庸、懒、散、慢、虚等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通过检查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对策，限期整改，达到提高管理水平，杜绝事故发生；同时也是发现典型，树立样板，达到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途径。随机检查的重点，主要是近年来在校园安全管理中出现问题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地区、学校，同时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有创新、有经验，赢得一方群众好

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三、制订清单

依据国家有关校园安全的规范要求,结合《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西省校车服务方案》和《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校园安全政策规定,制订《陕西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随机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 1),每次检查应抽取《陕西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随机检查事项清单》中至少 20 项“抽查内容”。

四、确定对象

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随机检查对象为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和基础教育段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等均采取随机确定的办法进行。

五、确定人员

省教育厅建立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见附件 2),其人员构成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有关市教育局主管校园安全部门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构成。检查人员的确定由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抽取。

六、建立机制

(一)组织机构。

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具体实施,由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二)工作规程。

1.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初,根据各地近年来,特别是上年度或近期校园安全实际,随机检查事项所涉及的内容等,提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安排,经省教育厅领导审定后实施。

2. 确定随机检查比例。按照依法行政相关要求,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随机检查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监管对象的 3%。

3.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由省教育厅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4. 检查。检查人员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对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进行安全管理检查,检查人员一般为 3—4 人。检查时,需现场填写检查表(见附件 3),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字确认。

5. 检查结果运用。根据抽取的检查内容数量,检查结果按照百分制计算。90 分以上的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检查结束后检查结果及时通报被检查单位,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检查情况及抽查结果,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公布。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抽查得分在 59 分(含)以下的启动问责机制),被检查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有关事项

(一)落实工作职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中、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学习研究,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中逐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校园安全再上新台阶。

(二)严格规范程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发起、检查对象的确定、检查结果运用等要严格按照工作规程,主动接受监督。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及时总结随机检查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要加强检查人员的培训,提高监管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质量。

(四)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本《实施办法》为依据,迅速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办法,使这一检查方式成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检查校园安全的基本方法。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实施,2024 年 1 月 21 日自行废止。

附件:1. 陕西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2. 省教育厅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略)
3. 省教育“双随机一公开”安全检查表。(略)

附件 1

陕西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编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	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1. 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 组并开展工作	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 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校园安全责任岗位职责。 3. 至少每学期召开 1 次安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校园安全工作。 4. 有明确的学校岗位安全工作职责。	
		2. 学校安全管理制 度	5. 门卫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6.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度。 7. 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8. 学校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提供至少 3 类)。 9.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和疾病防控管理制度。 10. 校车使用、管理制度。 11. 校园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1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及奖惩制度。 13. 校内外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14. 对现有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定期修订完善,制度建设与学校实 际情况一致。	

编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	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3. 安全管理机构	15. 学校设置有专兼职安全管理机构。 16. 学校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 17. 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安保队员的配置情况。 18. 对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和安保队员定期安全培训情况。 19. 按照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安防器材和警械。 20. 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定期安全考核情况。 21. 校园 24 小时巡逻、巡查制度落实情况, 工作日志规范详实。	
		4. 安全管理职责落实	22. 学校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签订目标责任书,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3. 学校与教职员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24.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25. 定期组织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等接受安全管理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26. 协调相关部门对学校及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治理整顿情况。	
二	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5.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27. 学校成立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领导小组。 28. 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学校安全管理工 作情况。 29. 对辖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问题、安全隐患、个体性矛盾纠纷、精神病人和有严重人格缺陷的涉校高危人员的排查情况。 30.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集中整治活动。 31. 校园及周边治安治理会议、沟通、整治等工作记录清晰完善。 32. 与公安机关“三见警”“护学岗”机制落实情况。	
		6. 交通秩序整治	33. 校园大门周边道路交通标识醒目。 34. 学生上下学期间的校门区域交通秩序管控情况。	
三	校园安全管理	7. 门禁管控	35. 建立门禁管理制度, 落实专职人员。 36. 学生上课期间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学校。 37. 学生出入校园核查与登记记录。 38. 学校大门区域以及主要通道监控建设情况。	
		8. 校舍安全	39. 建立校舍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改造验收制度并认真落实。 40. 每季度进行 1 次校舍结构等检查维护。 41. 校园内无对外租赁校舍从事影响教学及安全的行为。 42. 校园无校舍安全隐患, 无 D 级危房。 43. 校舍日常安全管理、检查、维修、隐患整改工作台账清晰。	

编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校园安全管理	9.宿舍安全 10.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11.活动安全管控 12.消防安全 13.交通安全	44. 建立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45. 学生宿舍管理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 46. 学生就寝点名查铺、住宿学生请假登记、夜间安全巡查等制度落实情况。 47. 宿舍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台账。 48. 宿舍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49. 宿舍区域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50. 校园电梯、锅炉等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落实。 51. 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地、体育教学设施器材、教学实验器材、教学和公共场地的桌椅、门窗、护栏、宣传橱窗、照明设施、线路等实行周检查工作台账。 52. 对校园内的特种设备,如电梯、锅炉等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检修。 53. 设施设备采购、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相关安全标识清楚醒目。 54. 易燃易爆危险品、放射性及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55. 学校危化品领用记录清晰。 56. 学校用水、用电、用火管理制度清晰,责任落实到位。		
		57. 学校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58. 大型活动审批表以及相应的工作活动方案、预案。		
		59.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60. 学校火灾应急疏散预案清晰。 61. 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配置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无上锁、占用、堵塞等现象。 63. 消防知识列入教学内容,高级中学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新生军训。 64. 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全员消防演练。 65. 日常消防安全工作检查、隐患排查工作方案、记录、台账。		
		66. 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开展情况工作台账。 67. 学校与校车服务方签订《校车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68. 制订详细的校车安全防范预案。 69. 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0.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71. 随车工作台账。		

编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校园安全管理	14.预防溺水	72. 将预防学生溺水作为学校安全工作重点开展。 73. 致家长一封信的回执收缴是否完全。 74. 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台账。	
		15.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	75. 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有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 76. 学校教职工特别是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 77. 预防学生欺凌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 78. 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79. 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和摸排,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 80. 建立并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事件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 81. 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档案。 82. 学校预防欺凌对外信息公告。	
四	安全预防	16.安全教育	83. 安全教育教学计划(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 84. 开学初、放假前、新生入校后安全教育专项开展情况。 85. “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等国家法定活动日安全专题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86.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87. 教职工安全教育、安全知识培训情况。	
		17.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88. 学校年度检查计划及执行情况。 89. 学校安全检查制度、日常检查整改工作表单。 90. 日常安全检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台账。	
		18.技防建设	91. 学校重要部位:出入口、教学楼楼道、财务室、微机室、操场、实验室、食堂等全部安装监控设施并安全有效,存储时间超过30天。 92. 校园一键报警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93. 校园技防系统维修记录、检查记录、人员培训台账。	
		19.风险管理机制	94.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队伍建设。 95. 学校“一月一主题”防灾避灾、自救互救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计划和实施。 96. 建立“学校安全风险清单”。	
		20.学校责任风险防控保障机制	97. 校方责任保险制度落实。 98. 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多元化经费筹措。 99. 学校警务室建设。	

编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五	安全事故处理	21.安全事故处理	100. 学校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设置。 101. 应对各类意外事故处置工作预案。 102. 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台账。 103. 及时妥善处置各类意外事故。	
六	食品安全管理	22.主体责任落实及食堂管理	104. 是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将食品安全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105. 是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食品安全岗位责任,签订责任书。 106. 采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的学校,是否将食品安全作为遴选供餐单位的重要标准,是否与供餐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107. 学校是否每学期开展 2 次以上食品安全教育活动。 108. 是否制订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9. 是否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110. 学校食堂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实际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111. 是否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工艺流程、食品安全管理规章等制度。 112. 是否实施“明厨亮灶”。 113.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炊具清洗等制度,是否按与就餐学生人数比不低于 1:100 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从业人员;是否落实消毒、用水卫生、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要求。 114. 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及管理。 115. 是否每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更改。 116. 是否对暑假期间和秋季开学前食堂操作间、水源管理等工作进行部署或制订预案。	

编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七	传染病防治	23.传染病防控	<p>117. 是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校医或保健医生,明确校长是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p>118. 是否切实落实学校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将预防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防病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每学年不低于4个学时。</p> <p>119. 是否加强日常监测,切实做好学生晨午检和学生缺课原因追查工作,并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p> <p>120. 是否有学校传染病突发事件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并有效处置学校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21. 是否规范开展新生入学体检、接种证查验(小学和幼儿园)和教职工年度体检传染病筛查工作。</p> <p>122. 是否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工作,建立通风消毒制度。</p> <p>123. 旱厕的学校是否有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及时清理,学校旱厕与生活水源及管道有无交叉污染情况。</p> <p>124. 学校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办理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及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饮用水质监测情况等。</p> <p>125. 学校卫生群体突发事件追责、问责情况。</p>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农〔2019〕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农业局,省级有关农口部门及所属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月25日

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专项资金是省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用于支持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保障农业公共服务、农业减灾防灾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农业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农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提出当年农业专项资金具体支出环节、支出内容,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项目征集、审核、年度项目任务下达、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制定和资金测算分配、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农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帮扶(脱贫攻坚期间)、农业公共服务保障、农业绿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机械化发展、农业灾害防控等方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农业产业帮扶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我省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产业扶贫工作。

第六条 农业公共服务保障支出主要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执法、农业信息化等方面。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商业化联合育种,新品种选育、加工、审定、试验,种子质量检验检测以及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转基因安全监管等。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以及群体数量骤减和濒危的省级保护品种、畜禽遗传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体系建设、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可追溯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优质农产品认证,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行业标准制定、推广等。

农业执法支出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装备、罚没物资的处置、执法人员及农资经营人员能力提升等。

农业信息化支出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发展信息化的系统开发、数据维护、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和体系建设等。

第七条 农业绿色发展主要支持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农业科技、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产品市场营销、优势农产品贮藏设施建设、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种植业、畜牧业种苗繁育引进,生产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技术推广等。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支出主要用于撬动社会金融资本支持产业园内农业生产设施、物质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新产业及业态培育、一二三产业融合经营机制及模式创新等。

一村一品休闲农业支出主要用于一村一品专业村镇主营产业链融合发展、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

农业科技支出主要用于重大科技研发、技术集成、成果转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农技人员培训等。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支出主要用于耕地轮耕休作、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测土配方施肥以及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等。

农产品市场营销支出主要用于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营销展示、宣传推介等。

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主要用于规模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和专业化、社会化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等。

第八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出用于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发展支出主要用于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品牌创建,农产品加工、储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创业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支出主要用于能力建设、开展农业生产加工、产品营销、合作社规范管理等。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创业实训基地、教学设备改善、师资队伍建设等。

第九条 农机化发展支出主要用于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示范、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农机安全免费管理、保护性耕作示范和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等方面。

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示范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模式示范推广、新型机械引进及技术培训等。

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农机专业合作社、区域维修中心、培训机构能力、安全监理装备、示范基地建设及新机具引进试验等。

农机安全免费管理支出主要用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免费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免费换发等。

保护性耕作示范支出主要用于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示范指导、培训宣传等。

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支出主要用于推广免耕播种、秸秆捡拾打捆、还田等技术,建设示范田、引进新技术新机具、开展演示培训宣传等。

第十条 农业灾害防控支出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和农业生产救助等方面。

第十二条 农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弥补经费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发放人员工资以及弥补公用经费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农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等。

第十四条 农业专项资金采取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设立基金等支持方式。具体由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分配

第十五条 实行项目法分配的,根据相关规划和当年支持方向,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

第十六条 实行因素法分配的支出,要选取“直接相关、客观量化”的因素,合理确定标准和权重系数,按统一公式测算分配。

第十七条 应急救灾、据实清算等不宜采取以上方式分配的农业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范农业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每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发展决策部署,按照当年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当年农业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和分配方式,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资料和项目初审意见。没有具体项目不编入预算。省财政厅对测算因素、权重和项目库入库项目审核后,根据当年财力情况,编制当年农业专项资金预算,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除省委、省政府新出台、调整重大决策部署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十九条 规范预算支出级次。每年在编制下一年预算时,省农业农村厅应会同省财政厅将农业专项资金细化分解为省本级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属于省本级支出的,应明确具体单位和项目,项目应细化到支出内容,编入省级部门预算;属于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除应急救灾、据实清算支出外,其余资金应分解编列到具体市县。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农业专项资金中用于省本级的支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20 日内批复下达;补助市县的农业专项资金,省农业农村厅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40 日内提出项目计划意见,省财政厅在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

应对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及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农业专项资金支出,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达预算。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农业专项资金支出,可分期下达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市县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县级财政部门可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会同主管部门采取先行拨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按进度拨付等方式,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二十二条 按照项目法分配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印

发的项目计划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因素法分配的,各县(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上级相关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确定资金补助对象,编制实施方案,明确补助资金具体支出内容、补助方式、资金拨付程序等,并严格按照方案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农业专项资金预算扣减机制。对超过规定时限、逾期3个月以上未下达预算的,省财政厅可根据逾期长短按照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6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扣减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农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对农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负有直接责任,应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节约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六条 农业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农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用于省本级支出的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时明确;补助市县的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市县在制定项目资金计划时一并明确。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管

第二十八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编制绩效报告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部门自评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可进行再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农业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挂钩机制。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业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宜,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原《陕西省畜禽品种资源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 28 日决定,免去:

赵平的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5 日决定,任命:

贾锋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5 日决定,任命:

徐强为陕西省统计局局长;

胡清升为陕西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晓光的陕西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5 日决定,免去:

徐强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5 日决定,任命:

武军为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5 日决定,免去:

徐春华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任命:

王奋力为陕西经济联合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任命:

李元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其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王增强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任命:

王增强、王蓬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意:

王增强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卢涛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常磊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研究,同意:

栾自胜为陕西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任命:

杨联昌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亚军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宏志的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任命:

杜京为陕西广播电视台副校长。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任命:

姚尧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郝际平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免去:

范永斌的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任命:

韩小卫为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海龙的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免去:

王瑞辉的陕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决定,免去:

安金玉的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7 日决定,任命:

应宏峰为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任彦保的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7 日决定,免去:

高武斌的陕西省果业中心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15 日决定,免去:

屈望原的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18 年 9 月 15 日决定,任命:

刘浩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 15 日决定,任命:

王刚为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陕政任字[2019]201-225 号)

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02〕141号)、《陕西省高致病性禽流感疫区家禽扑杀补助办法》(陕财办农〔2004〕5号)、《2004年春播地膜玉米补贴资金实施办法》(陕财办农〔2004〕33号)、《陕西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农〔2007〕67号)、《陕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农〔2007〕113号)、《陕西省设施蔬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09〕78号)、《陕西省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09〕193号)同时废止。